

國立政治大學與美國陸軍軍官學校（西點軍校）華語交流計畫
華語教師甄選公告

任教國家	美國
合作單位	美國陸軍軍官學校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
薦送人數	1名
薦送期間	一、114年7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。 二、獲本校薦送者須於114年7月1日前抵達西點軍校，參與為期3週之新進華語教師訓練課程。
申請資格	一、必要條件：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參加甄選及薦送期間具本校學籍。 2. 具英語溝通能力。 3. 具有華語文教學相關工作經驗。 二、具以下資格者尤佳： 1. 適應能力及應變能力強，具多元文化素養及教學熱忱。 2. 曾修習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開設之「華語教學實踐工作坊」結訓或曾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程「華語教學課程設計與實踐與華語文測驗與評估」課程通過。
補助項目	一、薦送期間補助項目： 1. 每月生活費新台幣84,480 ~ 95,360元(依教育部最終核定為準)。 2. 當地保險費，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為每月新台幣1,600元，最高補助11個月。 二、初次薦送補助項目： 1. 臺灣至美國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，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為每人新台幣56,000元。 2. 申請美國J1簽證費，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3,440元。
工作內容	一、協助基礎、中級、高級語言課之教學。 二、協助中華文化、臺灣歷史、文學、兩岸及國際關係等專業知識課程教學。 三、擔任助教，支援其他華語教學相關工作，如作業批改、考試、個別輔導及口語訓練等。 四、支援華語相關社團、文化活動及相關行政業務。 五、協助校方推廣與臺灣大學校院學術合作交流事宜。 六、其他工作規範： 1. 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4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 2. 上下班及休假時間比照美國軍事學院校教職員規定。 3. 可使用該校圖書館等教學及研究資源。 4. 任職期間配備筆電等教學設備比照正職員工。

	<p>5. 參加學術會議等活動相關費用含差旅費之補助比照正職員工。</p> <p>6. 不另支薪。</p>
授課對象	美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
申請須知	<p>一、申請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英文履歷，頁數以A4紙計算，總頁數4頁以下。 2. 最高學歷證書或在學證明。 3. 自我介紹影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影片總長度限3分鐘，含30秒至1分鐘中文自我介紹及2分鐘中文報紙朗讀。 (2) 請將影片放至雲端，繳交影片網路連結。 4.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(如無則免繳)。 5. 其他有助於證明華語教學資歷之文件。 <p>二、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將各項申請資料彙整為一份PDF檔(含影片連結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(ykuo088@g.ncc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甄選赴美國華語教學助理」。</p> <p>三、申請資料通過者，須再參與面試，面試通過者，始獲得本校薦送資格。獲薦送資格者，須於出發前參與本校指定之經驗分享講座。</p> <p>四、獲推薦資格者，出發前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登錄註冊(網址如下)，未完成註冊者，將喪失推薦資格。https://lmit.edu.tw/zh/。</p>
收件截止日	即刻起至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本校薦送資格者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違反者取消本校薦送資格。 2. 獲推薦者應自辦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先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取消本校推薦資格。 3. 現任國內外學校教師，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，並於繳交申請資料時提供相關機構同意證明，違反者取消本校推薦資格。 4. 獲本校薦送者須於返國後繳交成果報告，並透過座談會等方式分享薦送期間之見聞、教材設計及教學經驗。 5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，須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」註冊登錄，並定期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。 6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 7. 其他薦送期間注意事項依本案薦送同意書規定辦理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處 郭先生</p> <p>電話：(02)29393091分機62045</p> <p>電子郵件：ykuo088@g.nccu.edu.tw</p> <p>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</p>